**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沈浑政复字﹝2023﹞69号

申请人：迟某某。

被申请人：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沈阳市浑南区新隆街8号C座，法定代表人：刘亦群，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事项是否予以受理不服，故提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于2023年9月21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内向申请人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事项程序违法，未依法履职，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履职。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挂号信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实名投诉举报沈阳某公司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东北酱小土豆)一事，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0日签收。至今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未依法履职(举报书中包含投诉内容)。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时提出投诉和举报，或者提供的材料同时包含投诉和举报内容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对投诉和举报予以分别处理。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二十九条，收到举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具备处理权限的，应当告知举报人直接向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未向申请人告知是否受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违法提起行政复议。综上，请浑南区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对复议内容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进行审查，严格履行一个行政部门依法执行的义务。望贵府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依法行使职权裁决，为法治中国建设添砖加瓦。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申请人迟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据2.举报（履职申请）书一份、挂号信物流截图两张；证据3.产品实物图片三张；证据4.付款记录与商品信息两张。

本机关依法受理后，于2023年9月26日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送达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收到《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后，于2023年10月7日向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基本情况。2023年9月1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中心分派的迟某某的投诉件。投诉内容为:本人于2023年8月26日在拼多多东北某土特产购买到被举报人生产销售的东北酱小土豆一袋，到货食用后发现，该食品标签信息以及生产日期并不在其包装袋上，而是加贴在快递包装箱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另外该产品表面明显添加芝麻，但配料表中并未标注，更不符合GB7718。以及标签信息中无营养成分表，也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GB28050!现根据食品安全法，消费者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投诉举报到贵局，望贵局严查违法商家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并公示。积极落实国家“四个最严”的政策。诉求:违法商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退赔，并道歉。2023年9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沈阳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单位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检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生产“东北酱小土豆”，未发现该公司有诉求人所称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厂家确认投诉人购买的“东北酱小土豆”非沈阳某公司生产，沈阳某公司主要生产辣白菜、桔梗、萝卜条韩式酱菜，没有东北酱小土豆这类产品。依据现场检查和相关证据，我局作出不予立案决定。二、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的回复。关于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对沈阳某公司的投诉事项是否受理问题。我局于2023年10月7日电话告知申请人，并于同日邮寄书面回复函。三、答复的主要内容。(一)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我局作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职责。(二)事实证据。1.《浑南区市场局投诉举报诉求案件批转单》及举报材料1份，证明投诉举报内容;2.《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况;3.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举报人具有合法经营资质;4.沈阳某公司确认非公司生产证明材料;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1份，证明不予立案的合法性;6.告知申请人电话录音光盘及邮寄回复函复印件。四、法定要件。本案主体、客体明确，主观方面、客观方面明确。五、法定程序。《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六、适用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七、内容适当性。综合上述证据和检查情况，我局对此案的调查程序和处理依据均符合规定，故我局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证据1.《浑南区市场局投诉举报诉求案件批转单》及举报材料一份；证据2.《现场笔录》一份；证据3.沈阳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据4.沈阳某公司确认非公司生产证明材料一份；证据5.《不予立案审批表》复印件一份；证据6.告知申请人电话录音光盘及邮寄回复函复印件一份。

经审查，本机关对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认定如下：1.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4予以采信；2.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1-证据6予以采信。

根据上述采信确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查明以下事实：2023年8月26日申请人在拼多多东北某土特产店处购买东北酱小土豆一袋，申请人认为其销售的东北酱小土豆涉嫌违法，于2023年8月29日以挂号信的方式向被申请人邮寄《举报（履职申请）书》，该《举报（履职申请）书》的具体诉求为：“1、依法严查该商家违法行为，立案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罚并公示；2、组织违法商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退赔费用，并道歉。”该《举报（履职申请）书》由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0日签收。被申请人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9月1日到沈阳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并调取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且《营业执照》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合法有效，检查中未发现沈阳某公司生产“东北酱小土豆”，即并未发现该公司有申请人所称违法违规行为。2023年9月2日，依据调查内容，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2023年10月7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回复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相关内容，并于同日邮寄书面回复函。

经审查行政复议申请书、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及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本机关归纳本复议案件的争议焦点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是否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及处理结果是否适当。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作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行为具有接受举报投诉、调查并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显示，被申请人执法人员接到该投诉举报件后，于2023年9月1日到沈阳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现场提供了《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材料，合法有效。在检查中，沈阳某公司确认申请人购买的“东北酱小土豆”非其公司生产，且在被申请人现场检查过程中，并未发现生产东北酱小土豆的设备和产品。针对申请人的投诉请求，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受理。针对申请人的举报内容，被申请人已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处理结果具有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于2023年8月29日通过挂号信的方式将其购买的东北酱小土豆投诉举报到被申请人处，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0日签收。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到现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3年9月2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2023年10月7日电话回复申请人投诉举报事项相关内容，并于同日邮寄书面回复函。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逾期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属于程序违法。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3目，本机关决定:

确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申请人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

申请人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沈阳市浑南区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0日